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巡交字第221號

原告 莊思筠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林文閔
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，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，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，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附表所示之違規時間及違規地點，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員警舉發「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」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嗣被告處以如附表裁決書所示處罰主文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告於112年7月21日收受(見本院卷第55頁)，於同日起訴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原告在中正路000巷2號經營理髮店，當日是從中正路駛入000巷後，將機車停放在大約000巷6號對面之紅線區域，因想將機車移回000巷2號理髮店前面停放，故自斜對角騎乘過

來就被員警指稱是自民權路逆向駛入000巷而遭罰，舉發員警應提供清晰之監視影像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依採證影片內容，於影片2023/05/17 20：33：28時，可見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之直行箭頭，用路人應依標誌指示方向行駛，而於影片時間2023/05/17 20：33：37時起，可見原告未依照標線指示方向行駛(原告亦自承原為順向行駛，惟為停車而迴轉，顯未依指示方向行駛)，違規事實明確。駕駛人有遵守標誌標線號誌之義務，不得憑個人主觀決定是否遵守，又交通違規通常稍縱即逝，難以一律要求科學儀器攝錄始得舉發，員警目睹原告違規行為予以攔查舉發並無違誤等語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。」同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：一、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一點。」

(二)查原告前揭違規行為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2年7月5日桃警分交字第1120042991號函附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查詢結果、受理人民申請(訴)案件答辯報告書、舉發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、採證光碟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45至51頁、證物袋)，經檢視員警密錄器所擷取影像內容，首先可見員警在巷道內騎乘機車，路面有繪製白色直線箭頭指示直行之指向線，隨後見原告機車大燈並見其騎乘機車自對向駛來等情(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)，核與員警答辯報告書所載：「...巡經桃園區中正路000巷2號，該處為單行道，約20時33分

許，職見違規人莊思筠騎乘普重機車000-0000…沿中正路000巷往中正路方向行駛…」等語大致相符，復審酌原告到庭自承：當時騎乘機車從中正路右轉進入000巷，將機車停放在中正路000巷6號對面，因該處是紅線，所以迴轉騎往2號前停放等語，有本院112年10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按，由前原告所陳述行車路徑，自該巷6號將機車騎到2號此段距離，其為行車之方便而未按規定之道路行車方向行駛，堪認原告於該巷內確有騎乘機車逆向行駛之違規行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法 官 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士逢

附表：裁決書(本院卷第53頁)

裁決書字號	違規時間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	舉發法條	處罰主文
112年7月21日 桃交裁罰字第	112年5月17日 2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	不按遵行之方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	一、罰鍰新臺幣玖佰元整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，罰鍰限於112年08月20日前繳納。

(續上頁)

01

58-D1TG10100號	時 34分		向行 駛	第 1 款、 第 63 條第 1 項	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03

項 目

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4

第一審裁判費

300元

05

合 計

300元